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邀約或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發售、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之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入有關於提呈發售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優先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優先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SHIMAO 世茂房地產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

本公司已委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摩根士丹利、渣打銀行、SMBC Nikko及瑞銀為建議發行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議發行票據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票據之本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落實票據之條款後，預期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摩根士丹利、渣打銀行、SMBC Nikko、瑞銀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中國境外債務再融資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已就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向新加坡交易所作出申請。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所表達之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發行票據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發行票據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

本公司已委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摩根士丹利、渣打銀行、SMBC Nikko及瑞銀為建議發行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建議發行票據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票據之本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落實票據之條款後，預期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摩根士丹利、渣打銀行、SMBC Nikko、瑞銀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發售或出售，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概無票據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建議發行票據之原因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中國境外債務再融資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就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向新加坡交易所作出申請。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所表達之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於香港尋求票據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發行票據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IPs」	指	零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組合(定義見規章(歐盟)編號1286/2014，經修訂)
「建議發行票據」	指	本公司之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摩根士丹利、渣打銀行、SMBC Nikko及瑞銀就建議發行票據擬訂立之協議
「證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MBC Nikko」	指	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代表董事會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19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及湯沸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劉賽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